

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文件

山大医字〔2017〕25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医学部各处室、医科各学院及附属单位：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和鼓励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加速推进“双一流”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齐鲁医学部研究制定了《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科研奖励办法》，业经齐鲁医学部2017年第24次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

2017年9月19日

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科研奖励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和鼓励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加速推进“双一流”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齐鲁医学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奖励每年颁发一次，奖励费用由齐鲁医学部统筹支出。

第三条 科学技术工作奖励包括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科技论文等。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以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附属单位）为单位新增立项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单项经费超 200 万元的横向课题。

第五条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的延续资助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课题、重大研究计划、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青年科学家专题）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
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3
单项经费超 200 万元的横向课题	200 万元1分,每增加100 万元加 0.5 分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的分配。

第三章 科技成果

第七条 奖励对象为以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附属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科技成果。

第八条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分/项)	备注
国家科学技术奖	最高奖	100	第二单位×0.3 第三单位×0.2 其他单位×0.1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0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最高奖	20	
	一等奖	10	
中华医学科技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等	参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执行配 套奖励		

第九条 所有奖励经费由课题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十条 对于同一科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奖励，已经奖励的只补发差额。

第四章 科技论文

第十一条 奖励对象为以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各附属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类型为 Article、Review、具有研究内容的 Letter (Letter 仅限于《Science》、《Nature》、《Cell》、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Lancet》、JAMA-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六种期刊) 的 SCI 论文, 奖励范围包括对在高影响力期刊上发表的论文、ESI 高影响论文、入选高被引个人榜单的个人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在高影响力期刊发表论文奖励标准 (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信息中心检索公布的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结果为准):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分/篇)
影响因子 (前 1 年) ≥ 20 分	15
$10 \leq$ 影响因子 (前 1 年) < 20 分	5

第十三条 高影响论文奖励标准 (以每年 3 月公布的数据为准): 对 ESI 数据库公布的高被引论文 (指在同年度同学科领域中被引频次排名位于前 1% 的论文) 每篇奖励 1 分, 以后不累加奖励。

第十四条 高被引个人奖励标准:

1. 新增入选爱思唯尔发布的“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的个人, 奖励标准 1 分。

2. 新增入选汤森路透发布的“全球高被引科学家”榜单的个人, 奖励标准 1 分。

3. 同时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和“全球高被引科学家”同一年度不重复奖励。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含各类奖励的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第一获奖人、通讯作者负责分配。对山东大学是第一作者单位但不是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奖励，经费由第一作者单位负责分配。

第十六条 科技奖励由齐鲁医学部科研与国际交流处开具奖励清单，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按照奖励清单拨付经费至各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对已调离学校或出国出境逾期未归者不予奖励。

第十八条 如发现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弄虚作假者，经核实将撤销其奖励资格，追回颁发的奖金，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内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科技论文等，各附属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奖励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齐鲁医学部科研与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